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放射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北市 衛醫字第 112304398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放師執字第 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醫事放射師,執 業登記於臺北○○醫院(機構代碼:xxxxxxxxxx),原執業執照應更新日 期為民國(下同)111年8月22日,訴願人原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 滿前 6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惟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因應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配合防疫政策,前以111年6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1166 3984 號函告地方政府衛生局,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者 ( 含 109 年展延 6 個月及 110 年再展 1 年後,更 新期限於 111 年者) ,無須檢具書面及理由文件,由各地方衛生局統一逕 予展延1年。惟訴願人未於展延1年內(即112年8月22日前)辦理其醫事放 射師執業執照更新,遲至 112 年 8 月 24 日始檢具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 執業、歇業、變更、報備支援)登記申請表,經由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下稱公會) 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案經訴願人於同日向原處 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醫事放射師法第7條第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38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事放射師 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3等規定,以112年10月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4398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1萬元罰鍰。原處分於112年10月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10 月7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月27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辩。

理由

一、按醫事放射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醫事放射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醫事放射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8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醫事放射師……。」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一、原領執業執照。二、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二張。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四、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或下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衛福部 111 年 6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3984 號函釋(下稱 111 年 6 月 24 日函釋):「主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 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者 (含 109 年展延 6 個月及 110 年再展 1 年) ,請 貴局統一逕予展延 1 年······說明:······二、······本部前以 109 年 3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705 號函規定,執業執照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 更新者,得逕予展延 6 個月,並以 109 年 6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389 5號函補充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另本部 110年4月15日衛部 醫字第 1101660973 號函規定,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者 (含 109 年展延 6 個月) , 得逕予展延 1 年。三、考 量 111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完全控制,旨揭醫事人員執業 執照應更新日期得參照 109 年及 110 年函示,逕予展延 1 年,免個別提 出申請。四、展延方式辦理如下:(一)對象: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 更新期限介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者 ( 含依說明二展延後 , 更新期限於 111 年者)。(二)方式:免申請,逕予展延 1 年。展延期 間內,醫事人員可正常停業、歇業、執業、更換執業處所等,不受限 制。(三)於展延期間更新執業執照,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

自原發(未展延)執業執照屆滿第 6 年之翌日,不因展延而延後應更新日期·····。」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

…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十七)醫事放射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事放射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

定:「本局處理違反醫事放射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
違反事實	醫事放射師執業,未每6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法規依據	第7條第2項
	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3次
其他處罰	仍未遵行者,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	1.第1次處1萬元至3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perp$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換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117年8月22日,並未超過期限,後收到公會通知日期錯誤,要重新補件便重新收件,補件後就超過期限(118年8月24日),中間時間差之影響,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為領有執業執照之醫事放射師,執業登記於臺北○○醫院, 原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111年8月22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 前揭衛福部111年6月24日函逕予展延1年內(即112年8月22日前)辦 理執業執照更新,遲至112年8月24日始經由公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 領執業執照,違反醫事放射師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有衛福部醫事管理 系統查詢畫面、訴願人原執業執照、112年8月24日填具之臺北市醫事 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備支援)登記申請表、112年 8月24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逾期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係因換發之執業執照應 更新日期錯誤致補件後就超過期限云云。經查:
- (一)按醫事放射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

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 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文件 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違反 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為醫事放射師法第7條第2項、第 38條第1項、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所明定。復按 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 日者(含109年展延6個月及110年再展1年者),免個別提出申請, 逕予展延1年;亦有前揭衛福部111年6月24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訴願人原領有之醫事放射師執業執照已載明應更新日期為111年8 月22日,依前揭衛福部111年6月24日函釋意旨,由原處分機關逕予 展延1年,惟訴願人未於展延1年內(即112年8月22日前)向原處分 機關申辦執業執照更新,遲至112年8月24日始至原處分機關委託之 公會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訴願人未於期限內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之違 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係登錄執業之醫事放射師,自應注意瞭 解並遵守醫事放射師法相關規定,訴願人雖主張係因換發之執業執 照應更新日期錯誤致補件後就逾期等語,惟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1 月 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66275 號函所附答辯書陳明,原處分機關委請 公會代辦醫事放射人員執業、歇業、業態異動之申請,訴願人於11 2年8月24日始至公會辦理醫事放射師執業執照更新事宜,公會人員 收件辦理並郵寄更新後之執業執照予訴願人,寄出後發現該執業執 照應更新日期誤植為 117 年 8 月 22 日,正確日期為 118 年 8 月 24 日(申 請日 112 年 8 月 24 日加 6 年,為下次應更新日期),爰通知訴願人更 正執業執照(更新日期應為118年8月24日)事宜。是訴願人逾期辦 理執業照更新之違規事實,有訴願人原領有之執業執照及112年8月 24 日填具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備支 援)登記申請表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主張換發後之執業執照應更 新日期前後記載不一致造成其逾期申辦 1 節,應有誤會。訴願主張 ,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